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肆壹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汪主席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附錄

內政部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刊誤表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七十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二三三四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一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在政務官懲戒委員會未成立以前，關於政務官之彈劾案，擬由中央政治委員會受理之，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並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通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遵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七十六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令五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二三四二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臨時會議，主席交議：「立法院委員陶錫三等，勾結奸商，壟斷民食，監察院委員馬孟莊等，傳播小册，煽動民心，違法亂紀，擬將立法院委員陶錫三，監察院委員馬孟莊呂一峯趙世鈺免職，聽候查辦，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免職並令行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等五院，分別轉飭有關各機關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已將各該員明令褫職聽候查辦外，合令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七十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二三三二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一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教育兩部會呈，為據國立上海大學呈請撥款充實農學院設備除有補助的款外，尚不足二十八萬元，擬由國庫撥發十萬元，並就該校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十八萬元，檢同計劃概算呈核一案，經提交第一三九次院會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教育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教育兩部／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原呈及財政教育兩部原會呈各一件國立上海大學農學院計劃概算書一份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教育部部長 李聖五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九十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行字第三〇〇〇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請依法議卹江蘇省會警察局警士許南清積勞病故一案，擬給予該故警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五元，附具書表，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九十八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行字第三〇一六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請依法議卹安徽嘉山縣警察局警士龔誼信因公亡故一案，擬給與該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年撫金一百二十元，附具書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附錄

內政部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內政部送刊）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許可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劉瑞珍	女	四八	英國	上海愚園路六六八弄三〇九號	教育	因嫁中國人劉明之爲妻隨夫取得中國國籍	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	

刊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四一七	一	三	二一	庭	廳
			二四	庭	廳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角	本埠二分　外埠四分
定半年	三十六元	本埠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二元八角八分
定一年	七十二元	本埠二元八角八分　外埠五元七角六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　四十八元
半頁	每期　二十四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